

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公司预计 2017 年将与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金额为 1200 万元，交易类型涉及商品采购、委托加工。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魏可义、魏可新与魏可红系兄弟关系。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715877690M，法定代表人魏可义，住所地为河北省景县广川。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安装重（轻）型钢结构、网架钢结构、精

密钢结构、设备钢结构、铁塔、塔桅钢结构、各功能通信机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魏可义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70%；魏可新任该公司监事，持股比例为 30%。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魏可红、郭世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名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待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景县广川	有限公司	魏可义

(二) 关联关系

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可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魏可义、魏可新系魏可红之兄弟。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以实际情况签订的最终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亦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三信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17-004

2017年2月20日